作者是 Stamp2Go.Com
週四 , 30 六月 2011 21:40 - 最近更新 週二 , 02 六月 2026 00:36

即日起本拍賣機制改變，請下標前務必詳閱【出品規則】。謝謝您的配合!

【出品規則】

一、 本拍賣主要服務郵品 、 錢幣 、 鈔票 、 文獻等拍品，如有其他無法歸類的物品請先聯繫本拍是否受理 。

二、 本拍賣拒絕以下物品 :(1)真偽有疑慮的； (2)所有權有爭議的； (3)中華民國法律禁止流通的物品 。

三、
每項票品所訂之底價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元 (可數項合拍 )，票品說明文字如不夠詳細本拍有權修改文字說明，所訂之底價如不符合市場價位，本拍將代為調整，若不認同本拍之調整，請於目錄出刊前或網路上拍前來電或以書面傳真與本拍聯繫，若未確認則視同本拍所修訂之價格 。

四、 拍賣之出品如順利成交，本拍按最後成交價收取百分 12為賣方佣金 。 無論成交與否均需收取每項新台幣 50元之整理及做圖費用 。

五、 出品方可使用郵寄或親自送至公司，若有不適拍或對於拍品真實性有疑議時，本拍有權拒絕刊登無須解釋 。

六、 出品人交付拍品後視同授權本拍對所提供之拍賣物件重新包裝 、 掃描 、 影印 、 照相 、 鑑定 、 估價等拍賣作業相關事宜 。

七、 成交款扣除佣金及整理費用，於開標後 30工作天內給付現金或匯款與出品人結清 。

八、 票品成交且本拍與出品人結清款項後 - 年內，拍品成交後得標者未取貨或發現拍賣品為贋品，出品人須無條件將款項退還，由本拍退還得標者 。

九、
票品委託品交付保管期間，若有損壞或遺失 (確定為本拍疏失者 )，由本拍按底價百分之八十賠償，如係郵寄中途遺失或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災變，或不可歸責本拍之事變則不在

作者是 Stamp2Go.Com
週四 , 30 六月 2011 21:40 - 最近更新 週二 , 02 六月 2026 00:36

此限 。

十 、 出品如未能如期拍出，出品人應於開標後 30天內領回，逾期本拍不負擔保管之責任 。

十一 、 本合約自簽署之日起 (需有出品人與本拍之簽章 )，至拍賣結標日起六十天內有效，委託人領回未拍出品及結清拍出款項後自動失效 。

十二 、 對本拍賣所涉相關權利義務有爭議或訴訟事宜時，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。

十三 、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按國內一般拍賣常規辦理 。

十四 、 賣方拍品委託本公司代為分類整理估價完成後，如賣方因故撤回，需支付 2000元起整理費用，實際金額視拍品數量與工時複雜度訂定 。

加價級數:

金額

加價級數

金額

加價級數

1-4,999□

100□

3□-49,999□

2,000□

5,000-9,999□

200□

5□-99,999□

5,000□

1□-19,999□

500□

10□-199,999□

作者是 Stamp2Go.Com
週四 , 30 六月 2011 21:40 - 最近更新 週二 , 02 六月 2026 00:36

10,000元

2萬 -29,999元

1,000元

20萬 -499,999元

20,000元